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南港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喇叭 4 支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23,15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6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明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90,002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6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36,0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8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三重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74,67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8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附件九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南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5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富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2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研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30,173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九如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2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4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舊莊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11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 <u>7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99,0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重陽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48,0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玉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42,576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西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25,2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合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5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5</u> 項 <u>24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光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伴唱機 1 臺 綜合擴大機部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1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聯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160.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2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成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22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鴻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89,94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萬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冷氣機2臺	(區劃分類請參閱102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1項規定申請辦理<u>7</u>項，已完成<u>1</u>項，待辦<u>6</u>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<u>4</u>項<u>154,090</u>元，與<u>107</u>年<u>6</u>月<u>29</u>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百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血壓計 1 個 電話傳真機 1 臺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4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174,8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仁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7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2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伺服器 1 臺 登記為物品： 監視器 1 部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，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31,500</u> 元，與 <u>107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3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